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  名称 | 权力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  依据 | 责任处室 | 追责对象  范围 | 备注 |
|  | 行政许可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31条第2、3款；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2号）第14条；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13条第1款第1、2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 种业管理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批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8条第2款；  2.《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38号修正）第8条第2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令修正）第15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5天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文书；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 种业管理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批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13条。  2.《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4号）第17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5天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文书；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 种业管理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  许可 | 省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11条第2款。  2.《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第17条、第19条第2款。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即时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决定受理的要即时组织审查，对审查符合要求的即时发给相关文书；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11条。《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第19条。 | 兽医管理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  许可 | 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22条。  2.《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第9条、第11条第3款。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5天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相关文书；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22条、第24条。《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第11条。 | 兽医管理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 | 从事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动物病原微生物有关实验活动的，或者从事国家规定的特定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病原分离和鉴定、活病毒培养、感染材料核酸提取、动物接种试验等有关实验活动的除外 |
|  | 行政许可 |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4年第635号修订）第26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第24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5天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文书；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 种业管理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58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1 号）第30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5天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文书；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 种业管理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 第30条第1款。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5天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贵州省肥料登记证；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通过许可企业产品进行事后日常监管；对未通过企业进行指导，帮助整改以达到登记要求。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 种植业管理处(肥料)，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48条第2款、第93条；  2.《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2条；  3.《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第26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5天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文书；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 种业管理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令重新修改）第16条；  2.《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15条第1款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5天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的采集证；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通过许可申请人进行事后日常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 科技教育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11条第2款。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5天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许可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材料归档。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11条。 | 兽医管理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54条第1款。  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13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5天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许可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材料归档。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54条。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13条。 | 兽医管理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或者其他遗传材料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24条  2.《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第3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5天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文书；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 种业管理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内设机构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25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45号)第17条；  3.农业部令2017年第2546号；  4.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5天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文书；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 渔业渔政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27条第2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6年第645号)第18条；  3.农业部令2017年第2546号；  4.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5天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文书；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 渔业渔政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40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2013年第645号)第16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5天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文书；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 渔业渔政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农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 1.《农药管理条例》第17条；  2.《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4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5天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文书；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 种植业管理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1.《农药管理条例》第24条；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4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5天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文书；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 种植业管理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20条第1款。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2条第1款，第3条第2款。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5天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相关文书；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20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27条、第29条。 | 兽医管理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 | 仅限于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审批。 |
|  | 行政  许可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输入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46条第1款 | 1.受理阶段：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阶段：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阶段：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制度，对下级监管工作进行督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20、35、36条。 | 种业管理处、畜牧发展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种业管理处负责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输入审批。  畜牧发展处负责乳用动物输入审批。 |
|  | 行政许可 |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国家禁止进境的除外） |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颁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http://www.moa.gov.cn/gk/zcfg/xzfg/200601/t20060120_539615.htm)第12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http://www.moa.gov.cn/gk/zcfg/nybgz/200806/t20080606_1057121.htm)第4、21、22条；  3.《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第17条；  4.[《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1993]农（农）字第18号）](http://www.moa.gov.cn/gk/zcfg/nybgz/200806/t20080606_1057187.htm)。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考察、评审、论证，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依法做出审批的决定。同意引进的限量内直接审批，限量外初审合格后按时限上报农业部，不予审批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国外引种审批单，按时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监测计划，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2.[《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http://www.moa.gov.cn/gk/zcfg/xzfg/200601/t20060120_539615.htm)第12条；  3.[《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http://www.moa.gov.cn/gk/zcfg/nybgz/200806/t20080606_1057121.htm)第4、21、22条；  4.《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第17条；  5.[《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1993]农（农）字第18号）](http://www.moa.gov.cn/gk/zcfg/nybgz/200806/t20080606_1057187.htm)。 | 种业管理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27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18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5天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文书；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 有关业务处 | 厅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31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5天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草原法》第29条；《种子法》第20、21、22、23条；《草种管理办法》第19、20、21、22、23条。 | 有关业务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相关业务部门以及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草种进出口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31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5天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文书；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种子法》第44、45条； | 有关业务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相关业务部门以及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82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种子法》第59、60、61。 | 法规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63条第2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种子法》第59、60、61。 | 法规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58条。 |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畜牧法》第58、59条。 | 法规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59条第1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畜牧法》第58、59条。 | 法规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59条第2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畜牧法》第58、59条。 | 法规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59条第3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畜牧法》第58、59条。 | 法规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处罚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44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44、47条。 | 法规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处罚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47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44、47条。 | 法规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种子企业造假而取得品种审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85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种子法》第59、60、61。 | 法规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2016年动态调整新增 |
|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违反规定，擅自拆开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颁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http://www.moa.gov.cn/gk/zcfg/xzfg/200601/t20060120_539615.htm)第18条第1、2款；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25条；  3.《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第23条。 | 1.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通过调查确认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后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提交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证照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应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管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颁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http://www.moa.gov.cn/gk/zcfg/xzfg/200601/t20060120_539615.htm)第18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25条；  《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第23条。 | 法规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7条、第8条第1款、第10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25条第1款第4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通过调查确认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后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提交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证照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应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管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25条第1款第4项。 | 法规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25条第1款第6项 | 1.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通过调查确认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后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提交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证照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应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事后监管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25条第1款第6项。 | 法规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73条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9、20、26、36、37、39、52、60条。 | 法规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25、76条 | 1.立案阶段：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9、20、26、36、37、39、52、60条。 | 法规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77条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9、20、26、36、37、39、52、60条。 | 法规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 检疫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78条第1款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9、20、26、36、37、39、52、60条。 | 法规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78条第2款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9、20、26、36、37、39、52、60条。 | 法规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发布动物疫情；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80条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9、20、26、36、37、39、52、60条。 | 法规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违法规定，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83条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9、20、26、36、37、39、52、60条。 | 法规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强制 |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39条 | 1.催告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前，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  2.决定责任：制作书面的执行决定书，载明强制执行的理由、依据、方式、时间、权利救济途径等，并直接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依法强制执行，遵守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的有关规定对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强制拆除。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35、36、37、38、39、41、43、44条；《草原法》第40、65、71条。 | 法规处、科技教育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2016年动态调整新增 |
|  | 行政强制 | 为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封存、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颁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http://www.moa.gov.cn/gk/zcfg/xzfg/200601/t20060120_539615.htm)第18条第3款。 | 1.催告阶段：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前，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  2.决定阶段：制作书面的执行决定书，载明强制执行的理由、依据、方式、时间、权利救济途径等，并直接送达当事人。  3.执行阶段：依法强制执行，遵守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的有关规定。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35、36、37、38、39、10、41、43、44条；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颁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http://www.moa.gov.cn/gk/zcfg/xzfg/200601/t20060120_539615.htm)第18条第3款。 | 法规处、种植业管理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强制 | 对动物疫病区的封锁隔离、 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30条、第31条第2款、第32条第2款、第34条 | 1.报批阶段：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实施阶段：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18、24、26、31、32、33条。 | 兽医管理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强制 |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 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 查封、扣押和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59条第1款第1项 | 1.报批阶段：实施前须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实施阶段：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18、24、26、31、32、33条。 | 兽医管理处、法规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强制 | 强制免疫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13、14条 | 1.报批阶段：实施前须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实施阶段：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18、24、26、31、32、33条。 | 兽医管理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强制 | 代作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73条 | 1.催告阶段：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前，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 2.决定阶段：制作书面的执行决定书，载明强制执行的理由、依据、方式、时间、权利救济途径等，并直接送达当事人。 3.执行阶段：依法强制执行，遵守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的有关规定。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18、24、26、31、32、33条。 | 兽医管理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4条 | 1.检查责任：对农作物转基因生物进行监督检查。 2.决定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出书面意见，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依规，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4条 | 科技教育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农民负担监督检查 | 1、《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第3条；  2、《贵州省关于加重农民负担的处罚办法》第3条；  3、《贵州省实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办法》第4条第1款。 | 1.检查责任：根据反映的涉农收费问题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提出检查意见。 2.决定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出书面意见，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依规，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贵州省实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办法》第4条；  《贵州省关于加重农民负担的处罚办法》第3条。 |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农业投入品监督检查（含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 | 1、《农药管理条例》第5条第1款；  2、《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2条第2款；  3、《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32条第1款；  4、《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6条第2、3款；  5、《兽药管理条例》第3条第2款；  6、《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3条第2款。 | 1.检查责任：对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 2.决定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出书面意见，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依规，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农药管理条例》第5条；《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2、4、34、35、36、37、38条；《种子法》第43条、55条；《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7条；《兽药管理条例》第3条；《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3条。 | 相关处室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4条第2款。 | 1.计划责任：每年制定年度监管、抽检计划，安排监管经费和监管任务。 2.通知安排责任：下发监管文件通知，下拨监管经费。 3.检查总结责任：各地上报监管总结，督查监管情况。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46条 | 相关处室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3条。 | 1.检查责任：对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决定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出书面意见，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依规，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3条。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及相关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绿色食品标志颁证后跟踪检查 |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5条第2款 | 1、检查责任：对农产品产地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决定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出书面意见，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依规，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5条第2款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  检查 | 植物产品检疫监督检查 |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颁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http://www.moa.gov.cn/gk/zcfg/xzfg/200601/t20060120_539615.htm)第2、3条、第5条第3款 | 1.检查责任：对划定疫区植物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2.决定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出书面意见，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依规，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颁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http://www.moa.gov.cn/gk/zcfg/xzfg/200601/t20060120_539615.htm)第2、3条、第5条第3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4条第1款第2项。 | 种植业管理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9条、第30条、第39条  《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23条  《贵州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3条 | 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的安全鉴定和重点检查。 2.决定责任：公布安全鉴定和检查的结果。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9、30条；  《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23条；  《贵州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3条 | 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36条 | 监管阶段：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实施阶段：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督促违法行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立案查处；案情复杂或者影响较大的，由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立案查处；发生管辖权争议或者由违法行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立案查处影响案件办理的，由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管辖。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动物防疫法》第36条。 | 兽医管理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确认 |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13条第1款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农业部《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合格则进入现场审核，并提出现场审核意见。材料不合格退回大厅；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13条。 | 种业管理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  确认 |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无公害产地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证后产品质量安全和标志使用合法性的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3条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  确认 |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35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2007年第7号）第2条、第4条第2款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45、61条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确认 |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认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25条 | 1.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 2.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送达当事人。 3.调解责任：当事人提出调解申请，按规定对各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25条 | 农业机械化管理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受理和初审 |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初审，主要审核申报主体资质、生产地域确定性文件、产品品质检测报告、人文历史资料、所在县、市（州）主管部门意见等，组织专家对产品进行品质鉴评，现场核查，提出初审意见，及时上报农业部质量安全中心。 3.决定责任：农业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对社会公示，无异议，做出登记决定并公告。 4.送达阶级：通过农业部审批登记，颁发《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未通过不颁发证书，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事后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证后产品质量安全和标志使用合法性的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3、4条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核 |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1997年第14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通过文书，按时送达申报单位。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 | 种业管理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运往国外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初审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11条第2款。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第17条、第19条第3款。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即时作出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报农业农村部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11条。《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第19条。 | 兽医管理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初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令重新修改）第20条；  2.《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3条、第22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5号）第2条、第3条、第7条、第10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令重新修改）第20条；  2.《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3条、第22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5号）第2条、第3条、第7条、第10条。 | 科技教育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农药登记初审 | 1.《农药管理条例》第11条；  2.《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第4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初审意见审批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适时跟踪审批进展。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农药管理条例》第11条；  2.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第4、5、14、19、20条。 | 种植业管理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15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初审合格决定书。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15条 | 种业管理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16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初审合格决定书。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16条 | 种业管理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农业部肥料登记初审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9条第2款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初审合格决定书。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9条。 | 种植业管理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初审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22条。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第9条、第11条第2款。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3天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报农业农村部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22条、第24条。《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第11条。 | 兽医管理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限于从事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动物病原微生物有关实验活动的，或者从事国家规定的特定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病原分离和鉴定、活病毒培养、感染材料核酸提取、动物接种试验等有关实验活动。 |
|  | 其他类 |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 |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 | 1.受理责任：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者。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2.事后监管：对通过农机推广鉴定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 | 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绿色食品标志初审 |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5条第2款。 | 1、受理责任:相关工作人员应按时审查申请材料，及时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 2、初审责任责任:相关工作人员应按时审查相关材料，及时告知申请人审核是否合格；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第33、34条 | 1.立案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33、34条。 | 相关业务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强制 | 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第32条 | 1.催告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前，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2.决定责任：制作书面的执行决定书，载明强制执行的理由、依据、方式、时间、权利救济途径等，并直接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依法强制执行，遵守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的有关规定。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35、36、37、38、39、10、41、43、44条；  《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32条。 | 相关业务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强制 | 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第34条 | 1.催告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前，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2.决定责任：制作书面的执行决定书，载明强制执行的理由、依据、方式、时间、权利救济途径等，并直接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依法强制执行，遵守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的有关规定。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35、36、37、38、39、10、41、43、44条；  《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34条。 | 相关业务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